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646	逸飞激光	A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逸飞，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逸飞激光。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5.2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逸飞激光”变更为“ST 逸飞”；扩位简称由“逸飞激光”变更为“ST 逸飞激光”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646”；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1 号）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5 月 6 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 20%。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并采取如下措施

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重点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内部审计的频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动态预警机制，及时识别风险异常。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均经过合规性审查，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完善收入确认流程与操作规范，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根本前提，提高风险防范与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强化关联方申报与关联交易审核管理机制，加强并细化资金管理，严格把控付款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持续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咨询电话：027-87592246

电子信箱：ir@yifilaser.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